证券代码: 839874

证券简称: 伟泰科技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补充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调整 2022 年度拟向以下各银行申请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其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承兑汇票、开立保函、信用证、结算前风险额度等银行授信品种,以下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品种及担保方式等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综合授信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2022 年度授信 金额 (万元)	担保人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天津市伟泰轨道交通装备有 限公司、郦东兵、张新联、 杨建军和林毅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天津市伟泰轨道交通装备有 限公司、郦东兵、张新联、 杨建军和林毅
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天津市伟泰轨道交通装备有

			限公司、郦东兵、张新联、 杨建军和林毅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2,000.00	天津市伟泰轨道交通装备有 限公司、郦东兵、张新联、 杨建军、和林毅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天津市伟泰轨道交通装备有 限公司、郦东兵和张新联
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天津市伟泰轨道交通装备有 限公司、郦东兵和张新联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郦东兵
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 公司	500.00 万美元 或等值 500 万美 元的其他货币	天津市伟泰轨道交通装备有 限公司、郦东兵和张新联
9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天津市伟泰轨道交通装备有 限公司、郦东兵、张新联、 杨建军和林毅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 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第一百零五条中第5条规定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批,此议案董事无需回避。该议 案需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天津市伟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津南区津南经济开发区(东区)宝源路 15 号

注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津南经济开发区(东区)宝源路 1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郦东兵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助动车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天津市伟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公司关联方。

2. 自然人

姓名: 郦东兵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常信怀德名园 21 幢丙单元 102 室

关联关系: 郦东兵为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为公司关联方。

3. 自然人

姓名: 张新联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怡康花园 8 幢庚单元 901 室

关联关系: 张新联为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关联方。

4. 自然人

姓名:杨建军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锦绣东苑 7 幢甲单元 601 室

关联关系:杨建军为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关联方。

5. 自然人

姓名: 林毅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何留居委林家桥 39号

关联关系: 林毅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 21,900 万元人民币和 500 万美元或等值 500 万美元的其他货币的银行综合授信,其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承兑汇票、开立保函、信用证、结算前风险额度等银行授信品种,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品种及担保方式以双方最终

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